

#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龙不动产〔2023〕16号

##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推行 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就推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（第二批）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（第二批）

#### （一）房屋已拆除的证明（拆迁协议书）

1. 事项范围：注销登记（拆迁类）

2. 适用情形：对于纳入征收范围的房屋已被拆除，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已被拆除的相关证明文件的，可以出具房屋已被拆除的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## （二）婚姻关系证明

1. 事项范围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因婚姻关系增减名）

2. 适用情形：结婚时间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

姻登记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之前，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申请人可自行承诺婚姻关系及结婚时间。

### （三）竣工验收证明

1. 事项范围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

2. 适用情形：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（含 500 平方米）的建筑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，可由申请人对房屋已竣工作出书面承诺代替竣工验收证明。

### （四）查询申请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

1. 事项范围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

2. 适用情形：夫妻间、直系亲属间因子女上学、申购经济适用房、申请廉租房需要代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，可由查询申请人自行承诺与权利人的关系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科室应根据《龙岩中心城区推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（龙不动产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，及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，并加强业务培训，多渠道做好宣传推广，将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5月5日



附件

## 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不动产登记事项	承诺事项	适用情形
1	注销登记（拆迁类）	房屋已拆除的证明（拆迁协议书）	对于纳入征收范围的房屋已被拆除，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已被拆除的相关证明文件的，可以出具房屋已被拆除的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文件。
2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因婚姻关系增减姓名）	婚姻关系证明	结婚时间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之前，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申请人可自行承诺婚姻关系及结婚时间。
3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	竣工验收证明	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元）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（含500平方米）的建筑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，可由申请人对房屋已竣工作出书面承诺代替竣工验收证明。
4	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	查询申请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材料	夫妻间、直系亲属间因子女上学、申购经济适用房、申请廉租房需要代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，可由查询申请人自行承诺与权利人的关系。

---

抄送：中心领导。

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---